

采购项目编号：51011222210200002894

## 2022 龙泉驿区城市绿地普查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城市绿地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龙泉驿区城市绿地建设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2022 龙泉驿区城市绿地普查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1222210200002894。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 龙泉驿区城市绿地普查服务。
3.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城市绿地建设管理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109（万元）。

##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2.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

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3509 号。**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9.1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3509 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城市绿地建设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龙泉驿区怡和新城 E3 栋 210-21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5259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3509 号**

**联系人：周女士、马先生**

**联系电话：17729824386、028-63911480**

**电子邮箱：846993754@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109</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109</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5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6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磋商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9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a href="http://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a>）、信息产业部网（<a href="http://www.mii.gov.cn">http://www.mii.gov.cn</a>）上自行查阅、下载。</p>
10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11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
17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实质性要求)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三：电子文档1份（U盘）。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资格性响应文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开装订，不得装订在一起。 2、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电子文档另外单独密封。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2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马先生 联系电话：028-63911480
2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马先生 联系电话：028-63911480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在交纳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3911480
23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4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与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周女士、马先生 联系电话：028-6391148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3509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龙泉驿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463698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龙泉驿区财政局备案。</p>
27	备注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城市绿地建设管理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邀请

10.1.2 磋商须知

10.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0.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0.1.6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0.1.7 响应文件格式

10.1.8 评审方法

10.1.9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或发邮件的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13.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函”及“最终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13.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2) 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
  - (3) 技术、服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7)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以上资料若涉及，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



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

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2.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注：承诺函格式如有重复，可只提供一次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 **(二)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成都市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要求：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城市发展全过程，充分彰显生态产品价值，推动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着力厚植绿色生态本底、塑造公园城市优美形态，着力创造宜居美好生活、增强公园城市治理效能、打造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公园城市。龙泉驿区以摸清绿色家底为目标，现成都市龙泉驿区城市绿地建设管理中心拟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开展龙泉驿区行道树及绿道现状信息调查及相关指标核算工作。

预算金额：109 万元。

### 二、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 1. 基础资料收集

召开资料收集工作会，下发收资清单和城市绿地调查表，主要包括以下资料：

- (1) 区内各城市绿地区位关系、性质、面积、四至边界、分布情况；
- (2) 最新 1:500 现状测绘图（dwg 文件）或卫星影像图；
- (3) 历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各公园绿地规划设计方案；
- (4) 公园绿地内的植物情况、园林景观和服务设施情况；
- (5)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与管理维护情况；
- (6) 建成区人口数据；
- (7) 区建设用地面积、建成区面积；
- (8) 区居住区现状图（dwg 或 shp 文件），包括现状居住区面积统计；
- (9) 道路红线、道路宽度（dwg 或 shp 文件）；
- (10) 建成区内步行道、自行车道图层（dwg 或 shp 文件）；
- (11) 土地利用现状图（dwg 或 shp 文件）；
- (12)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dwg 或 shp 文件）；
- (13) 建成区内防护绿地规划图、总面积；
- (14) 行道树相关资料；
- (15) 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

## 2. 城市绿地调查

应用遥感 (RS), 地理信息系统 (GIS) 等高新技术, 通过高分辨率航空遥感数据, 结合基础地理信息与外业实际调查, 确定绿地边界与类型, 生成绿地调查专题底图; 最后依据城市绿地调查专题底图再通过 GIS 进行数据采集与转换, 形成解译影像, 并完成面积求算、成果统计与图件编制。

### (1) 外业调查

通过卫星遥感数据比对范围内的城市绿地地块的边界、规模和分布情况。

以遥感数据比对分析结果为参考, 对影像上无法辨识的主要公园绿地进行现场踏勘核实, 记录现场踏勘结果, 实地确定每个绿地类型、名称等信息。以便为后续内业工作提供外业参考。

### (2) 内业数据矢量化

根据影像特征和外业调查图中的各种信息进行绿地信息解译, 并依据《城市用地分类标准》和《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对城市绿地信息进行整合、分类。根据影像绘制公园绿地中宽度大于 4 米的主园路、广场、主要建筑、水面等, 记录绿地的总面积, 硬质铺装面积、水体面积、建筑面积以及绿化面积。

### (3) 统计分析

对城市绿地现状信息进行分类调查统计, 统计每类绿地个数及面积信息。

城市绿地现状信息分类包括以下四大类: 公园绿地 (G1)、防护绿地 (G2)、广场用地 (G3)、附属绿地 (XG), 区域绿地 (EG)。

### (4) 成果建档

绘制包含城市绿地现状信息的现状图; 形成现状公园详细清单。

## 3. 行道树现状调查

依据高分辨遥感数据及各街道行道树清单, 以城市道路为调查单位, 对龙泉驿区所有城市道路人行道开展行道树调查, 包括整理及核查现有数据, 对未记录的行道树开展补充调查, 最终形成全区各道路行道树详细清单和行道树分布图。

### (1) 比对各街道行道树数据

应用遥感解译及人工目视的方法, 制作现状调查底图。

### (2) 外业核实

按道路对行道树开展实地调查, 记录每条路的行道树总数量, 品种以及行道树胸

径（整体评估范围值）。

### （3）数据整理

结合遥感影像、外业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各道路行道树数据，完善相关属性信息。  
对龙泉驿全区行道树统计汇总。

### （4）成果建档

形成龙泉驿城市道路人行道行道树详细清单并绘制分布图。

## 4. 绿道现场调查

依据高分辨遥感数据及业主方提供的绿道现状资料，对龙泉驿区的绿道开展调查，包括整理及核查现有数据以及对未记录的绿道开展补充调查，最终形成全区绿道清单和绿道分布图。

### （1）制作调查底图

应用遥感解译及人工目视的方法，制作现状调查底图。

### （2）外业核实

对天府绿道开展实地调查。

### （3）数据整理

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及遥感影像整理绿道分布结果。对龙泉驿区天府绿道统计汇总。

### （4）成果建档

形成龙泉驿绿道清单并绘制分布图。

## 5. 指标核算

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中相关指标要求以及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绿地相关指标进行指标核算工作。包含但不局限于：

- 1、建成区绿地率
- 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4、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5、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 6、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7、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8、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9、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 10、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 三、项目成果文件

#### 1. 成果内容

- （1）形成龙泉驿区绿地普查工作成果报告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城市绿地、行道树、道路绿化、城市绿道的调查结果与统计分析以及相关绿地指标核算；
- （2）城市绿地分布图、城市绿地、城市公园清单一份；
- （3）植被覆盖度分析图一份；
- （4）行道树分布图、行道树清单一份；
- （5）绿道分布图、绿道清单一份。

#### 2. 成果文件形式

绿地普查分析报告为文本格式，格式为 word；建成区绿地分布，格式为 jpg 和 excel；建成区绿化覆盖图，格式为 jpg 和 excel；公园绿化活动场所服务半径覆盖率图，格式为 jpg；现状公园详细清单为表格格式，格式为 Excel；现状公园分布图，格式为 jpg；城市道路绿地，格式为 jpg 和 excel；城市防护绿地，格式为 jpg 和 excel；林荫路，格式为 jpg 和 excel；园林式居住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行道树统计表为表格格式，格式为 Excel，行道树分布图，格式为 jpg。

调查成果需要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成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 ★ 四、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后，接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40%；

（2）提交初步成果后，接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30%；

（3）供应商提交正式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接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30%；

#### 2.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初步成果，90 日内按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成果。

因采购人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3. 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质量要求：结果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

5. 知识产权：

5.1、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本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和使用的以及最终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涉及具体的知识成果转化权益分配和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3、供应商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提供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供应商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疫情防控：在现场勘探、数据调查等服务阶段，需根据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该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该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除该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按相应阶段合同款项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未违约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2 如因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违约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如因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项目进度提交成果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采购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8.4 如供应商完成的工作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30 天内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采购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5 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服务内容，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供应商不负有违约责任。

8.6 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动，疫情情况加重等不可抗力因素干扰，则服务期相应顺延，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应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注：本章打★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经最终磋商后必须完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部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承诺函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报价函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第包）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3、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可不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或留白表示完全满足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可不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或留白表示完全满足无偏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十二、磋商现场报价表

**磋商现场需提供以下“报价表”**

- 1、报价表（此表为现场报价使用）：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 报价表（此表为现场报价使用）

报价表（最终）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 <u>2022 龙泉驿区城市绿地普查服务</u> （采购项目编号： <u>51011222210200002894</u>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以下报价：		
项目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报价
2022 龙泉驿区城市绿地普查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1、以本次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 100%。	
2	履约能力 (4%)	4 分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 1 日) 以来供应商具有生态园林或绿地普查类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b>注：提供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协议或任务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3	项目实施方案 (60%)	6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项目背景认识； ②对成都龙泉驿区自然条件了解情况； ③现有主要园林生态现状分析； ④项目全面研究和分析； ⑤遥感调查技术掌握； ⑥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的认知； ⑦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⑧现场工作流程； ⑨服务期质量管理措施内容； ⑩项目阶段成果提交计划管理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满分 6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或不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扣 2.5 分，扣完为止。 <b>说明：以上方案中“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无操作性的。</b>	

4	项目团队成员 (21%)	21分	<p>1、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的得5分；</p> <p>(2) 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正高级职称加4分；。</p> <p>注：本项最多得9分；</p> <p>2、本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调查规划或林业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无相应职称资格不得分。</p> <p>注(1)项目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须提供相应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  
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XXXX）（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本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和最终形成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双方所有，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双方均享有署名权。涉及具体的知识成果转化权益分配和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占合同金额的      %。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节假日加班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的经营管理、招聘录用等需要符合国家和政府的相应法律要求。乙方应严格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发生劳务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或名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按相应阶段合同款项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未违约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如因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

对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违约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项目进度提交成果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采购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如供应商完成的工作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30 天内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采购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服务内容,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6、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动,疫情情况加重等不可抗力因素干扰,则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责任划分**

乙方在服务期间生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